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劉又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劉又華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劉又華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依照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被告犯應併合處罰之數罪，嗣後與他罪合併定應執行刑，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505號裁定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分別確定在案，本院為附表所示之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之法院，而附表編號2、3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係在附表編號1確定日期前所犯，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聲請人就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本院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定其應執行刑，且不得踰越前揭法律所定內部及外部界限，是本件即不得重於

01 如附表編號2曾定應執行刑所示罪刑加計編號1、3所示罪刑
02 之總和。又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之規定，給予受
03 刑人以書面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迄今未表示意見，有本
04 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

05 四、爰審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名與罪質，參酌
06 受刑人所侵害之法益、動機、行為、犯罪區間密集、各罪之
07 量刑事由等情狀，復就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
08 治之程度，並以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
09 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期使受刑人所定應執行
10 刑輕重得宜，罰當其責等綜合因素判斷，定其應執行之刑如
11 主文所示，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又受刑人所犯如
12 附表編號1、3所示之罪部分，業經執行完畢，依上揭說明，
13 本院仍應依法就受刑人判決確定前所犯之數罪定其應執行
14 刑，僅於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上開形式上
15 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予敘明。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3 日
1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郭子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併科新臺幣1萬元	併科新臺幣1萬元 (1罪) 併科新臺幣1萬元 (1罪)	併科新臺幣5,000 元
犯罪日期	111年3月22日	111年3月19日、11 1年3月20日、111 年3月21日	111年3月20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桃園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9068號	桃園地檢112年度 偵字第608、22000 號	桃園地檢113年度 偵字第13700號
最後事實 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2年度上訴字第4 146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1 35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 79號
	判決 日期	113年1月23日	113年4月23日	113年9月10日
確定判 判決	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桃園地院
	案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1 991號	113年度台上字第3 109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7 79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年7月26日	113年10月16日	113年10月16日
是否得為 易服社勞 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1455號 (已繳清)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613號 (應執行刑併科新 臺幣1萬5,000元)	桃園地檢113年度 執字第15477號 (已繳清)